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选举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林建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华一新

\_\_\_\_\_  
朱锦余

\_\_\_\_\_  
蔡庆辉

2018年12月4日